

109年度憲三字第1號

專家諮詢意見書

東吳大學法律系
陳清秀教授

CONTENTS

- 一 有關公職年資併計社團年資之制度
合理性
- 二 有關公職年資併計社團年資之規範
依據
- 三 特別立法溯及既往重新調整之法
理基礎
- 四 本條例之違憲爭點
- 五 結論

有關公職年資併計社團年資之制度合理性

(一)政府主導設置許多「民間社團」組織，實際從事協助政府反共救國之公共行政任務，故併計年資

- 我國於民國36年施行憲政之前，屬於訓政時代，以黨領政；其後於36年雖然施行憲法，但因國共內戰，國民政府遷台，處於戰亂時代，因此宣布戒嚴，國家處於動員戡亂時期。
- 在此政治經濟環境特殊年代，政府主導設置許多「民間社團」組織，實際從事協助政府反共救國之公共行政任務。
- 本案各相關社團組織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童子軍總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社團及其**相關機構雖非隸屬於國家，但其社團專職人員早年在相關社團所從事之業務活動，實質上具有「輔助政府機關執行公務或公益業務」之功能。**

(一)政府主導設置許多「民間社團」組織，實際從事協助政府反共救國之公共行政任務，故併計年資

1.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初期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相當於「任務編組」之政府機構組織，配合政府推動文武合一教育政策，以辦理軍訓、愛國教育、戰鬥訓練與服務活動為主。
2. 中華民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協助政府從事「難民救助」工作。
3. 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協助政府從事反共之國家基本國策任務。
4.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以地方居民服務，改善人民生活，促進地方建設為宗旨，相當於地區性公共服務團體，協助政府從事公共服務活動。
5. 中華民國童子軍總會：協助政府從事中小學生之人格養成教育
6. 國民黨：任務在協助政府治理公共事務或者接受政府委託執行公務，其職務工作內容，同樣為國家社會與民眾服務，具有「公共服務機構」性質。

(一)政府主導設置許多「民間社團」組織，實際從事協助政府反共救國之公共行政任務，故併計年資

- 考試院於95年4月20日決議：「考試院院會今（20）日審議通過銓敘部所提關於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他社團專職人員年資，於考試院決議後，不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往退休處分不予撤銷。」
- 由於行政公共事務之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類似，在公法人團體間為延攬人才，促進人才流通共用，其工作年資「相互採計」，以促進人才流通共用，從人力資源管理觀點而言，亦具有符合事物本質之實質合理性。（如國家和地方自治團體間的轉任）
- 工作年資併計制度，在人力資源管理上，可以提高行政效能，有利於國家治理品質之提升，從而增進公共利益。尤其該項制度有其時代背景，從當年「動員戡亂時期」之時代而論，其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既然能夠提升行政效能與品質，而具有實質合理性與正當性。

(二)年資併計，係本於「平等互惠原則」，相互承認年資併計

- 有關社團專職人員與公務員年資併計，係本於「平等互惠原則」，相互承認年資併計，並**有人事主管機關發布之職權命令作為法規依據**。
- 中國國民黨黨務幹部管理辦法第3節第81條第1項第3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專任人員退休暫行辦法第4條後段、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等法令

二

有關公職年資併計社團年資之規範依據

(一)考試院有權解釋

- ▶ 有關公職年資併計社團年資係經考試院同意核准辦理。其間考試院並於60年12月7日發布「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作為辦理依據。
- ▶ 憲法第83條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有關公務員退休年資採計事宜，屬於其執掌權責範圍。

(二)考試院之解釋符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並無違法

- ▶ 釋字第703號解釋理由書指出：「主管機關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法律所為之闡釋，自應秉持憲法原則及相關法律之立法意旨，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而為之。」意即法律之解釋，如能秉持憲法原則，參酌立法意旨，並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即屬合法之解釋。
- ▶ 上述年資併計之法理基礎，在於相關社團組織，雖然「名義上或形式上」為民間社團，但實質上屬於「協助政府執行公務」之附屬機構，具有「公共任務」之目的性質，實質上為「公法團體」，與一般政府機關之公務並無不同，基於事件本質之相同或類似性，而在法律上等同處理，將社團「專職年資」比照視同「公務年資」，符合法學方法論上之「客觀目的解釋」，或屬於「類推適用」。故考試院歷年來決議同意各該社團年資併計，應屬其本於憲法上公職人員之退休、養老等事項之法制權責範圍，並無違法可言。

(二)考試院之解釋符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並無違法

- 本案年資併計係本於「平等互惠原則」，政府公職工作年資與社團年資，彼此互相採計承認年資，有關政府公職人員轉任社團專職人員，以免除國家原本所應負擔之退休資遣費用支出，亦有利於國庫。
- 退而言之，彼等社團專職人員既然協助國家執行公務，屬於政府機關之「行政助手」之性質，對於國家作出貢獻，則於其退休時給予年資併計之獎勵，不僅有助於留住人才，協助國家執行任務，且亦能發揮協助公務工作之報酬恩給功能，以履行其道義責任。

(三)縱認實質上屬於「補助補貼」性質，亦具有合法性

- 縱然認為國家並無協助其「行政助手」人員退休照顧之道義責任，亦係具有隱藏伴隨「補貼」之授益處分性質，國家對於有功於國家社會機構或人員給予「財政上補助」，以為獎勵，亦符合社會正義所要求之「功績原則」。
- 本案年資併計如認為欠缺合法性基礎，仍可認為**屬於對於協助執行公務人員給予隱藏性「財政補助」性質**。而財政補助在國家財政上經常可見為達成特定政策需要目的，基於誘導管制政策之必要，而給予獎補助，一般認為除有重大違反平等原則或比例原則外，應為法之所許。
- 此一年資併計制度實施數十年之久，當年行政院、立法院及監察院並無不同意見，而為各機關及公職人所共同尊循，可見亦具有行政先例法及習慣法之性質。至於事後因為時代環境變遷，或任務完成或已無實際需要（反共救災等），而予以轉型廢止年資併計制度，**基於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以及既得權益保障原則，應僅得向將來生效，仍不得溯及既往侵犯該等公職人員之權益。**



特別立法溯及既往重新調整之法理基礎

特別立法溯及既往重新調整之法理基礎

- 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第1條規定：「為處理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溢領之退離給與，特制定本條例。」之立法理由似乎僅認為該等案件退休年資計算方式不合法，而應重新調整，以符合法治。
- 然而此一立法模式，並非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規，而係制定「特別法」專案辦理，對於特定人之特定退休事件進行特別規範，又採取溯及既往模式，並排除時效制度之適用。顯示此種「異常立法」模式，當係參照「轉型正義」之立法模式。
- 本案年資相互採計，有利於國家與社會人才之流通共用，可以增進政府施政品質之公共利益，且係對於人民有利之行政措施，並非違反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而重大違憲侵害人權之暴政措施，故並非轉型正義所應處理之對象範圍。
- 就此而言，系爭條例之立法模式，比照「轉型正義」之立法，顯然忽略事件本質之差異，而構成立法權之濫用。

四

本條例之違憲爭點

(一)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第2條第2款所稱社團專職人員，明文列舉特定社團及其相關機構之專職人員，是否違反憲法個案立法禁止原則及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 按法律作為人民之共同生活行為規範，基於憲法平等權精神，應對於一般社會大眾具有普遍適用性，其規範本質上係一般抽象規範，且係向將來「普遍性適用」，而非僅對於特定人為規範，尤其不得針對過去之特定事件之特定當事人，否則如僅針對個案立法規範，即違反憲法上平等原則，而為憲法所不許。
- 系爭條例第2條第2款所稱「社團專職人員」以特定社團及其相關機構之專職人員，作為規範對象，亦即以特定人為對象課予義務負擔，顯然具有針對少數特定人之「個案立法」性質，並非普遍性適用於一般人之抽象規範，此做法不僅有違平等原則，而不符合立法權之抽象規範之本質，更是有違現代法治國家之憲法個案立法禁止原則及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一)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第2條第2款所稱社團專職人員，明文列舉特定社團及其相關機構之專職人員，是否違反憲法個案立法禁止原則及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 系爭條例對於過去特定社團之專職人員轉任公職經主管機關銓敘部核定年資併計之退休金案件，特別以立法規範要求撤銷原核定處分並重行核計。
- 立法機關對於主管行政機關所為個案已經確定之行政處分，溯及既往立法規範要求「程序再開」重為處分，其**立法權之行使，已侵犯行政機關考試院及銓敘部對於「個案決定」之行政權，而違反憲法上權力分立原則。**

(二)上開條款所稱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後更名為中國青年救國團）於41年10月31日至58年12月23日間與國防部之關係為何？其於系爭條例第4條第1項所指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之計算，是否有影響？

-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成立之初，從民國41年10月31日至58年12月23日間係經行政院核定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底下之培訓青年反共救國任務之機構，屬於執行國家國防任務（廣義）之「附屬政府機構」性質，其任職人員並有經考試院以國家考試分發任用者，從而具有公務員任用資格執行公共行政事務，故該團體在該階段期間，使其專職人員年資合併一般公務年資計算，於法並無不合。
- 系爭條例之立法者對於上述歷史事實經過可能疏於認識，導致誤認其屬於一般民間社會團體，而規範禁止年資併計，呈現不應規範而納入規範之瑕疵，故應予以目的性限縮，方符合體系正義。
-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在隸屬國防部期間，屬於政府機構性質，並非「社團」，自無上開條款規定之適用。

(三)依系爭條例第4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仍支領退離給與之公職人員，應扣除其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重行核計退離給與，是否侵害該等公職人員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及抵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暨信賴保護原則？

1. 系爭條例第4條規定，侵害公職人員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
 - 依據107年11月27日廢止前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0條至第12條規定：退休金請求權於「核定退休」時，其公法上退休金請求權之所有構成要件事實即全部實現，而使該公法上退休金請求權發生（成立）。其屬於請領一次退休金者，即享有該特定金額之退休金給付請求權。其屬於支領月退休金者，即得於未來每月支領法定金額之退休金，至退休公務員死亡時為止。
 - 上述公職人員之**退休金請求權，係具有財產上價值之權利，屬於人民（公務員）應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範圍**，且退休金請求權乃是為確保公職人員在任職期間，戮力從公，公正執行職務，於年老退職時無後顧之憂所必要，亦即應受憲法上制度保障之公法上權利。

(三)依系爭條例第4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仍支領退離給與之公職人員，應扣除其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重行核計退離給與，是否侵害該等公職人員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及抵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暨信賴保護原則？

1. 系爭條例第4條規定，侵害公職人員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
 - 系爭條例第4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仍支領退離給與之公職人員，應扣除其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重行核計退離給與。係以立法方式侵犯剝奪其原本已經主管機關核定確定存在之「退休金請求權」之財產權利，屬於侵犯該等公職人員應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之立法。

(三)依系爭條例第4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仍支領退離給與之公職人員，應扣除其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重行核計退離給與，是否侵害該等公職人員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及抵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暨信賴保護原則？

2. 系爭條例第4條規定，抵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 法律規定之法律效果如果溯及既往，從一個法規公布之前的一段期間即已經發生，即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原則上為憲法所不許。
- 系爭條例所適用年資併計之公職人員，均已任職完畢退職，其成立退休金請求權之法律構成要件事實已經終結，並已由主管機關核定退休金請求權之行政處分確定在案。故系爭條例追溯既往適用於已經終結之公職人員退休案件，要求重新撤銷變更已經確定之核計退休金處分，屬於「真正溯及既往」之立法規範。主要目的在變更減少公職人員已經確定取得之退休金請求權之金額內容，對於當事人顯然構成不利益之負擔，應已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應為憲法所不許。

(三)依系爭條例第4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仍支領退離給與之公職人員，應扣除其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重行核計退離給與，是否侵害該等公職人員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及牴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暨信賴保護原則？

3. 系爭條例第4條規定，違反憲法上信賴保護原則

- 公職人員在早年生涯規劃選擇上，如果善意信賴主管機關之年資併計之行政命令而為職業選擇，自應受到善意信賴行為時法令之保護。
- 系爭條例第4條規定，追溯既往否認上述年資採計規定，要求重新核計退休年資，卻未顧及公職人員之善意信賴保護，其利益衡量顯失公平，顯然違反憲法上信賴保護原則。
- 本件並非涉及國家之「特別重大之公共利益」，而有特別回復原狀之必要，故溯及立法，課予人民不利之負擔或義務，不僅違反現代法治國原則，也違法侵犯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退休金之財產權。

(四)系爭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退職政務人員應連帶返還其溢領之退離給與，是否侵害其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及牴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暨信賴保護原則？

- 系爭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退職政務人員應連帶返還其溢領之退離給與。其立法理由係要求政務人員就政策成敗負其責任，並非負擔法律上之責任。故在憲法及事物本質上，**不應導出其應負起「返還其溢領之退離給與」的法律責任。**
- 有關退休金「年資併計之政治決策」，涉及公務員退休權益事項，依法屬於考試院及銓敘部之權責範圍，並非行政院之權責事項範圍，故考試院以外其他各院，包括**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退職政務人員，並未參與當年「年資併計之政治決策」，自不應就考試院及銓敘部之「年資併計之政治決策」之決定負責**，否則即構成「轉嫁處罰」無辜之第三人，違反憲法上自己行為責任主義。

(四)系爭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退職政務人員應連帶返還其溢領之退離給與，是否侵害其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及抵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暨信賴保護原則？

- 系爭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退職政務人員應連帶返還其溢領之退離給與。此一新法規定課予退職政務人員原本不存在之公法上返還義務，自構成侵害其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
- 系爭規定係對於退職政務人員過去已經確定取得退休金權利之案件（已經法定構成要件事實終結之案件），溯及既往重新調整其退休金計算方式，因此創設出公法上返還義務，亦已抵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四)系爭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退職政務人員應連帶返還其溢領之退離給與，是否侵害其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及抵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暨信賴保護原則？

- 本案年資併計制度，既有考試院及銓敘部之職權命令為依據，過去已經施行數十年之久，一般公職人員均已善意信賴其合法性，其制度規範應已經具有「行政慣例法」性質，本於「國家公權力自我拘束之原則」以及「公法上誠實信用原則」，國家或各級政府機關嗣後自不得出爾反爾，違反誠信原則，否定其職權命令之效力。
- 故縱然該變資併計之職權命令有違法或不當瑕疵，在被主管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法無效之前，仍應推定「合法有效」存在。而相關社團專職人員並據以轉任公職，且事隔多年，均已退休離職完畢，嗣後已經無法回復原狀，自應受善意信賴保護。

(五)系爭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同條第2條第2款之社團，應就退休（職、伍）公職人員所溢領之退離給與，分別負連帶返還、返還之責，是否侵害該社團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及牴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暨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1. 系爭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侵害該社團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
 - 公職年資併計社團年資計算退休金，其權利人亦即受益人係公職人員，至於該公職人員在從所屬社團離職時，如**未達退休年齡而不符合退休要件，則依法對於該社團並無退休金請求權，該社團亦無給付退休金之義務。**
 - 系爭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同條第2條第2款之規定要求返還退離給與，相當於該社團仍應實質上負擔給付退休金義務，係**以新法律創設該社團對於以往離職人員應給付退休金之義務，有侵害該社團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
 - 本案課予實質上負擔給付退休金義務，僅係針對特定人之特定退休事件所為之規範，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違反憲法第23條及第7條之規定。**

(五)系爭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同條第2條第2款之社團，應就退休（職、伍）公職人員所溢領之退離給與，分別負連帶返還、返還之責，是否侵害該社團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及牴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暨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2. 系爭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牴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 在舊勞工退休金條例時代，一般勞工於離職時，如未達退休年齡而不符合退休要件，則依法對於其雇主並無退休金請求權。
- 但**本案卻以新法規範溯及既往，連結適用於數十年前所屬勞工之退離職案件**（提供勞務之事實關係及聘雇法律關係早已經終結確定），另外課予雇主「增加負擔」該等專職人員於離職行為時，法律所未規定之退休給付義務負擔（未達退休要件，雇主並無給付退休金義務），實**已牴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 系爭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之立法價值判斷，與當時一般勞工退休法制顯然互相矛盾，並不符合整體法秩序統一性之要求，而有違反體系正義。

(五)系爭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同條第2條第2款之社團，應就退休（職、伍）公職人員所溢領之退離給與，分別負連帶返還、返還之責，是否侵害該社團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及牴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暨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3. 系爭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牴觸信賴保護原則

- 有關社團專職人員與公務員年資併計，係本於「平等互惠原則」，相互承認年資併計。此種相互承認年資作法，實質上類似於行政協議或行政法上之承諾，雙方均應誠信履行此一協議承諾。社團也併計員工公職年資，施行數十年在案。應受善意信賴保護。
- 本件系爭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嗣後單方面違背此一協議承諾，而重新調整溯及既往否認該制度，並課予社團義務負擔。產生政府單方出爾反爾，毀約背信而導致人民社團遭受不可預測之損害情形，實有違政府應遵守之「誠實信用原則」，以及釋字第589號解釋之「善意信賴保護原則」。

(五)系爭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同條第2條第2款之社團，應就退休（職、伍）公職人員所溢領之退離給與，分別負連帶返還、返還之責，是否侵害該社團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及牴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暨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4. 系爭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牴觸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 本案社團專職人員離職轉任公職人員，其年資應如何計算，屬於考試院及銓敘部之權責範圍，故年資計算有無違法或錯誤，與民間社團無涉。亦即**該等公職人員之退休年資計算有無錯誤而導致溢領款項，以及應否返還溢領款項，均係屬國家與退職公職人員兩造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應如何合理公正調整問題，而與其原先任職之社團無涉。
- 系爭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竟要求原先職之社團應負擔返還或連帶返還該等公職人員溢領退離職款項之義務，顯**係欠缺事物本質之合理關聯性，傷及無辜社團**，而有違憲法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六)系爭條例第7條規定：「本條例第4條所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第5條所定返還規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是否違憲？

- 有關公職人員年資計算如何採計，較為公平合理，並符合人力資源管理之法理念，屬於考試院及銓敘部之權責範圍。當年年資併計之處理模式，既係在「動員戡亂時期」，為促進各機關構間人才交流與運用，透過社團組織運作，以協助國家執行「反共救災」之行政任務所必要，並非全然毫無道理。
- 如當時各界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處，行政、立法、考試、及監察各院均可表示不同意見，但既然該制度施行長達數十年之久而未有異議，顯見在歷史上當年處於「動員戡亂時期」之大環境下，有其人力資源管理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系爭條例第7條規定：「本條例第4條所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第5條所定返還規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是否違憲？

- 嗣後如因時代變遷，社團所擔負之行政任務已經完成或已無存在需要，而認為此種年資併計之作法，已無存在必要而變成不合理或不合法，則屬於**因時代環境變遷，導致「法治觀念之變遷」以及「法律見解之變更」問題**，尚難認為當年上開年資併計制度，顯失公平合理，**故如要變更或廢止，應僅得向後、向將來生效，而不得溯及既往變更。**
- 本案年資併計制度既非政府體制暴力侵害人權事件，即**不屬於「轉型正義」所應規範處理之適用對象範圍**，從而應無突破時效制度，而另為特別溯及立法之正當性與合法性。

(六)系爭條例第7條規定：「本條例第4條所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第5條所定返還規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是否違憲？

- 有關本案年資併計處分，縱有違法不當或計算錯誤，考試院於95年4月20日決議已經表示：「於考試院決議後，不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往退休處分不予撤銷。」主管機關考試院早在95年4月20日已經知悉，至今已經超過16年，**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1條及第125條規定，均已經時效消滅**，不得再為撤銷變更重新核計而主張不當得利返還。
- 有關本案公職人員退休金有無計算錯誤，應否重新核定以及請求不當得利返還，均**應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以符合憲法上「體系正義」以及「整體法秩序統一性」之要求**。立法者不得僅因為「時代環境變遷」導致「法治觀念之變遷」以及「法律見解之變更」，即以「今是昨非」之立場，抹煞歷史上為國家社會奉公職守之公職人員之貢獻而強行規範溯及既往。

(六)系爭條例第7條規定：「本條例第4條所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第5條所定返還規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是否違憲？

- 系爭條例第7條規定排除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時效制度規定，顯然有違體系正義之要求與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不符合現代法治國原則以及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而違憲。

五

結論

論文的結論應簡潔扼要。

應避免重複前文的內容，並應指出研究的貢獻與意義。

結論應與研究目的相呼應，並提供未來研究的建議。

結論

- 本案年資併有其時代背景，在動員戡亂時期，政府運用民間社團協助政府執行公務，該等社團就其任務內容，具有「公法團體」之性格，為政府機關之附屬作業組織性質，故考試院及銓敘部早年解釋其年資准予併計，具有事件合理性而有符合「事件本質」道理之「客觀目的解釋」或「類推適用」之法理基礎（自然法學思維方法）。
- 立法院系爭條例似乎著重於社團之「外部法律形式」屬於「人民團體」，並非政府機關，故認為年資併計不合法，其係採取「概念法學思維」方法，固非無見。但卻忽略其事物本質之合理性，以及該等制度存在數十年之久，對於相關社團及專職人員已經構成善意信賴基礎，而據以為工作選擇及職業生涯安排，嗣後已經無法回復原狀，故應優先保障。
- 立法機關如有不同意見，應於當年即時修法糾正改善，而不應「立法怠惰」數十年之後，再為主張所謂依法行政原則，而採取「個案立法」溯及既往方式，要求調整。

感謝聆聽